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賴璿翔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文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黃文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文鳳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，債權人已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